

## 酒店電視(發送)牌照 申請指引

下述的酒店電視(發送)牌照申請指引乃依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6(D)(2)(a) 條發出。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任何人士擬設置或維持任何電訊設施，必須先取得有關的電訊牌照。因此，該人士如欲設置及維持一個電訊系統在酒店內提供電視娛樂和資訊服務，必須申領酒店電視(發送)牌照。只有根據旅館業條例，獲旅館業監督發給酒店牌照的酒店，才會得到電訊管理局局長考慮簽發酒店電視(發送)牌照。

### **申請人須提交的資料**

申請人應提供以下資料和文件：

- (1) 酒店的商業登記證和公司註冊證書的副本。如酒店由母公司持有，則須一併提交母公司的商業登記證副本和公司註冊證書／海外公司登記證明書的副本。
- (2) 由旅館業監督根據旅館業條例發出的牌照的副本。
- (3) 擬設系統的說明，包括頻道數目、計劃使用的頻率和分配系統的其他詳情，以及擬設系統接駁詳情的圖則。
- (4) 頻道一覽表。
- (5) 連接擬設系統的接收裝置數目。

### **牌照的有效期**

酒店電視(發送)牌照有效至簽發的年度的下一年度，直至簽發的月份的下一個月份的首日為止，此後電訊管理局局長可逐次酌情決定續期 1 年。

### **牌照費用**

- (1) 牌照在發出或續期時，須繳付費用750元。
- (2) 牌照在發出或續期時，須就每100個（不足100個亦作100個計算）用作系統的獨立輸出端的接收裝置繳付費用700元。

- (3) 為釐定根據第2段所須繳付的費用，接收裝置的數目為牌照在發出或續期時（視屬何情況而定）正在運作的接收裝置的數目。

### **牌照的條件**

在酒店電視(發送)牌照內有多項條件，主要有以下數項：

- (1) 該系統必須為一個用作酒店電視發送服務的閉路電視系統。該系統由一個或多於一個電視發射器及／或一個或多於一個無線電接收器（不論是否有相聯聲頻系統）組成，並以導線方式連接至接收器。
- (2) 該系統不得對任何其他電訊設施造成干擾。
- (3) 任何組成該系統一部分的導線不得橫過任何街道或未批租政府土地。
- (4) 持牌人須確保該系統所傳送的服務是：
  - (i) 由衛星所發送供公眾接收的電視節目；及/或
  - (ii) 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獲發牌的電視節目服務。

### **申請牌照**

申請人須把填妥的申請表 OFTA A 318 連同所需文件以在申請表格內所註明的方式提交電訊管理局。申請表格可於電訊管理局網頁<http://www.ofta.gov.hk>下載。

### **查詢**

任何人士如欲查詢發牌事宜，可

- (1) 致電 2961 6265；
- (2) 傳真至 3155 0944；
- (3) 致函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6 樓電訊管理局支援服務分組；或
- (4) 電郵 [support\\_services@ofta.gov.hk](mailto:support_services@ofta.gov.hk)。